

《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5_AE_B6_E5_c36_329807.htm 【发布单位】司法部 【发布文号】司法部令第98号 【发布日期】2005-07-29 【生效日期】2005-09-01 【失效日期】----- 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 【文件来源】司法部(司法部令第98号)《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》已经2005年7月19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。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2005年7月29日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司法考试考场秩序，根据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。 第三条 应试人员应当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的考场。无准考证、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。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，应当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。 第四条 应试人员除携带必需文具外，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报纸、稿纸、电子用品、通讯工具等物品参加考试。 第五条 除现役军人外，应试人员一律不得着制服参加考试。所有应试人员不得持械参加考试。 第六条 应试人员应当在考试前15分钟内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应试人员不得入场。考试开始后60分钟内，应试人员不得交卷出场。 第七条 应试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.应当使用规定用笔答题或填涂答题卡。 第八条 应试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考试纪律：(一)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.(二)不得在考场内以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.(三)不得窥探他人答卷(答题卡)或查

看其他资料。(四)不得与他人交换答卷(答题卡)。(五)不得抄袭他人答卷(答题卡)或同意他人抄袭。(六)不得在规定时间以外答题；(七)不得将试卷、答卷(答题卡)带出考场；(八)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应试人员除按规定在答卷(答题卡)上填写、填涂相应的内容外，不得在非署名处署名或作标记。

第十条 因应试人员原因致使试卷(答题卡)损毁、污皱的，不予更换。因应试人员原因损坏答卷(答题卡)，填写、填涂不清，填错、不填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导致无法识别准考证号、姓名，无法判读成绩及成绩失准的，责任由应试人员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应试人员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但遇有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并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。

第十二条 应试人员提前交卷的，应当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，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第十三条 考试时间终了，应试人员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卷(答题卡)正面朝下放在桌面上，等候监考人员核验回收后离场。

第十四条 应试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，依据违纪行为处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